

国内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柏涛雅苑电梯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GZQS1601HG12022F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广东宏德科技物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招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GZQS1601HG12022F

二、采购项目名称：柏涛雅苑电梯购置项目

三、采购项目类别：货物类

四、采购人：广东宏德科技物业有限公司

五、最高限价：30 万元

六、项目内容、数量

1、设备类：电梯 1 台（12 层）

2、土建类：（1）底坑打凿原有的机座、装好新电梯后的重做机座

（2）旧电梯拆除后，每层厅门打凿并重新修复厅门（共 12 层）

（3）机房原有机座打凿并重新按新电梯要求做机座

（4）机房钢丝绳开孔

（5）修复后的淤泥清理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是电梯生产厂家或其授权代理商；

2、投标人所投产品需符合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和 GB10058《电梯技术条件》；

3、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4、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必须取得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C 级或以上资质（电梯）；电梯安装等工程必须委托具有相应安装资质的企业或单位（投标时必须提供安装委托书及承包安装工程单位的证照）；

5、本项目可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公告公示期为自招标文件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7 年 1 月 3 日 - 2017 年 1 月 10 日（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丝绸大街 7 号绿嘉芳居西门 10 座二楼）

3、报名费用及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自带 U 盘，售后不退）。

4、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

(3)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十、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年1月23日 下午14:00-14:3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年1月23日 下午14:3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佛山市禅城区丝绸大街7号绿嘉芳居西门10座二楼

若已购买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4日以书面形式（书面材料、信函或传真加盖投标人公章）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十一、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十二、联系事项

采购人：广东宏德科技物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先生；联系电话：020-34156385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丝绸大街7号绿嘉芳居西门10座二楼

联系人：朱先生；联系电话：0757-8203952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3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招标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的服务项目，属企业招标项目。

1.1.2. 资金来源：小区业主维修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记分汇总时每项得分均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各项得分合计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2.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1.9.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

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0.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1.4. “甲方”系指采购人。
- 1.11.5. “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 1.11.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11.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8.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9. “中标单位”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获得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 1.11.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1.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三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加盖公章），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2.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2.2.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

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招标、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四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③商务文件；④服务方案文件；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3.2.2. 递交投标文件时，正、副本应一起包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文件封面应写明招标单位及投标单位名称、地址和邮编，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并予以密封。
-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

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4.3.1.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5.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5.1.3.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5.1.5.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5.2. 评标

5.2.1.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按规定依次为中标备选人（如有），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其投标。

5.2.2.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5.2.3.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 5.3.1. 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经评审后确定中标人。
- 5.3.2.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3.3. 中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3.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招标代理机构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5.4. 签约

- 5.4.1. 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在接到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若中标单位借故拖延或拒签合同，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另选中标单位。
- 5.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5.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

- 5.5.1. 收费标准：按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执行
- 5.5.2. 支付方式：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 5.5.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 5.5.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柏涛雅苑电梯购置项目
- 2、采购人：广东宏德科技物业有限公司
- 3、服务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礼岗路柏涛雅苑 29 栋
- 4、采购预算：30 万元
- 5、项目内容、数量
 - 1、设备类：电梯 1 台（12 层）
 - 2、土建类：
 - （1）底坑打凿原有的机座、装好新电梯后的重做机座
 - （2）旧电梯拆除后，每层厅门打凿并重新修复厅门（共 12 层）
 - （3）机房原有机座打凿并重新按新电梯要求做机座
 - （4）机房钢丝绳开孔
 - （5）修复后的淤泥清理

二、项目说明及总体要求

- 1、投标人须为具有相关资质的制造厂商或厂商授权的代理商。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特许经营、安装、维修、三包保养的授权委托证明书。投标人负责乘客电梯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报检、培训、保养、售后服务及通过主管部门规定的安全规范验收，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提供为期一年免费保修和免费保养，终身售后服务。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投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包含电梯制造、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和强制检测、办理使用证、售后服务、培训及电梯井道内的土建修改及井道预埋全包价。

三、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数量（台） | 1 台 |
| 载重量(kg) | 900 |
| 速度(m/min) | 90 |
| 层站门 | 12/12/12 |

| | |
|----------------------|---|
| 服务楼层 | 1-12 层 |
| 基站 | 1 层 |
| 驱动方式 |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
| 电源 |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制，交流 380 伏 50 赫兹 照明电源：单相交流 220 伏 50 赫兹 |
| 控制方式 | 单控 |
| 制作标准 |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 井道尺寸(宽×深) (mm) | 2160×2000 |
| 机房尺寸 (宽×深×高) (mm) | 2160×2100×2000 |
| 井道总高(m) | 38.8 |
| 提升高度(m) | 33.5 |
| 顶层净高(mm) | 4900 |
| 底坑净深(mm) | 1600 |
| 轿内尺寸(宽×深) (mm) | 1600×1350 |
| 轿厢高度(mm) | 轿顶高度_2450 |
| 轿厢门 | 发纹不锈钢 |
| 轿厢地面 | 塑料地板 |
| 轿厢装饰说明 | 轿厢装饰标配 |
| 开门方式 | 中分 |
| 开门尺寸(宽×高) (mm) | 900×2100 |
| 轿厢操纵箱 | 发纹不锈钢 |
| 操纵箱按钮 | FL-PW |
| 轿厢位置指层器 | 在操纵箱体现 |
| 门套 | 1 层_小门套_发纹不锈钢；其余各层_小门套_喷涂钢板 |

| | | | |
|---------|-------------------------------|-------------|-------------|
| 层（厅）门 | 1层_发纹不锈钢；其余各层_喷涂钢板 | | |
| 厅外召唤指示器 | 1层,其余各层_VIB-MA_面板：发纹不锈钢_FL-PW | | |
| 基本功能 | 泊梯功能（1层） | | |
| 附加功能 | 超速电气及机械保护功能 | 抱闸动作的双安全检测 | 层高自测定功能 |
| | 电动机空转、过载保护功能 | 超载保护、报警功能 | 待机定期自检 |
| | 光幕保护功能 | 对讲机通讯功能 |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
| |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 故障自动检测及存储功能 |
| |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 机房调试操作功能 | 消防迫降功能（1层） |
| |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
| |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 开关门时间异常保护功能 |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
| |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 同步电机磁极码静态测试 |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
| |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 厅外检修显示功能 | 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
| |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 |

四、商务要求

| 序号 | 商务条款 | 要求 |
|----|----------|---|
| 1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报价上限价）：¥30万元（人民币）； 注：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
| 2 | 报价要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价方式为整体项目报价。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款、标准配件（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临时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3. 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

| | | |
|---|------------|---|
| 3 | 项目完成时间 | 采购人提供合格井道后 12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
| 4 | 交付及调试地点 | 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
| 5 | 验收要求 | <p>1、货物进场验收：</p> <p>1) 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内容对全部货物（含零配件、标准附件）、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p> <p>2) 如商检或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更换或要求赔偿。</p> <p>3) 货物进场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2、最终验收：</p> <p>1) 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须按投标承诺派员负责安装调试。</p> <p>2) 最终验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在此期间中标人须派员参加，若中标人所供设备出现故障，则中标人应及时修复并做好记录，该记录将作为设备测试的原始资料和验收结论。</p> <p>3、验收费用：投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p> <p>4、验收注意事项：</p> <p>1) 验收应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和中标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p> <p>2) 如出现短装问题，中标人负责补足。如出现次品、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联系厂家或经销商更换。出现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由中标人按投标文件的承诺要求处理，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 如果本项目的货物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本项目合同项下软件系统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5、完工后保持场室的完整和整洁。</p> |
| 6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p>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所有货物正常使用满 1 年的原厂全保。若部分设备的原厂标配质保期大于 1 年时，则按原厂标配质保期服务条款执行。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若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或漏洞的，则应由中标人免费协助技术服务和维修。</p> <p>2、中标人须具有提供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持的能力。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备有相应的备品备件。</p> <p>3、故障维修响应时间要求：系统发生故障时，中标人的维修人员应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 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内解决故障，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当货物出现故障超过 24 小时无法正常运行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其安装调试，为此，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计划和相应的承诺书。</p> <p>4、若非因采购人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应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所有费用。中标人不能修理或不能退换，按不能交货处理。</p> |

| | | |
|---|------|--|
| 7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约柒天内支付设备价的 30%作为设备预付款； 2、提货前三十五天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及安装费预付款的 80%。 3、安装完毕，通过技监局验收合格后七天结算全部安装费用。 |
|---|------|--|

第三章采购合同（样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采购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

承接方（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作任务。经双方协商，就有关工作内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 1、设备类：电梯 1 台（12 层）
- 2、土建类：
 - （1）底坑打凿原有的机座、装好新电梯后的重做机座
 - （2）旧电梯拆除后，每层厅门打凿并重新修复厅门（共 12 层）
 - （3）机房原有机座打凿并重新按新电梯要求做机座
 - （4）机房钢丝绳开孔
 - （5）修复后的淤泥清理

以上货物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如有）、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有）、补充协议（如有））。

二、项目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等的全部费用。

乙方在申请甲方款项支付前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发票或增值税发票。

三、项目执行地点

项目执行地点_____。

四、项目执行时间

签订合同后，业主提供合格井道之日起计 120 天内。

五、项目管理和责任

（一）乙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

乙方在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设定项目组负责人和项目组的成员，以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业主与乙方及时进行联系。该项目组成员应能承担完成本项目合同的所有能力。

（二）重要部件和原材料的检验

乙方在必须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指明货物中外购部件的制造商或供应商，应由乙方直接订货，不得委托第三方转供。乙方应对外购部件进行入厂检验，并作为货物检验内容，检验记录随货物提供给甲方。

（三）质量保证

保证按此报价书提供优质产品和优良服务，并从安装完成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一年内负责保修，但不包任何因使用不当而损坏的零件及装修材料的更换。

电梯保修期内每季度需免费提供一次巡检。

六、相关服务

（一）交货要求

- 1、交货地点：_____
- 2、项目完成时间（含安装验收完成）：_____

（二）货物制造、监造和工厂检验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要求和标准进行生产和测试、检验，确保所有部件符合技术的要求。

2、乙方允许甲方在货物发运前的任何适当的时间派技术人员到货物厂家的工厂监督货物性能指标的检验工作。

3、甲方参与货物厂家制造过程中的监造和工厂检验并不由此而解除乙方执行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作为甲方的最终验收依据。

4、乙方必须按投标时提交货物的制造和检验的计划执行，以便甲方安排进行货物监造和参与工厂检验。

（三）安装检验

- 1、甲、乙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已安装好的电梯进行外观（规格、数量、货物表面状况等）。
- 2、当现场发现有缺陷或与合同不符，乙方应及时为进行更换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

（六）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

1、乙方必须按安装计划安排，派出足够的恰当的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工作。

- 2、乙方负责解释与提供货物相关的规约，负责单机调试,配合相关调试工作。
- 3、货物的调试和试验,均由乙方技术人员负责进行。
- 4、乙方负责竣工验收。

（七）资料提供及提交要求

- 1、乙方在培训期必须为甲方免费提供有关技术培训资料。

2、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足够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说明书、图纸、手册等）。

3、乙方应在提供一份详细的计划表供甲方核准。该计划表包括货物及主部件的设计、制造、检验和装运等有关重大步骤和事件的时间和地点，以及乙方提交资料的内容、时间、地点和方式。该计划表必须满足甲方设计、安装、调试等实施工作的进展要求。

4、在试运行前，乙方需免费提交操作与维修手册，使甲方及有关的人员能事前熟悉所安装的货物。手册内应包括控制程序、操作和维修的程序。每一本手册应包括不少于以下的资料：

- (1) 所有货物的规格及详细的手册、调试手册及质量保证书。
- (2) 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
- (3) 建议的定期保养期及项目。
- (4) 建议紧急安全程序。
- (5) 紧急维修中心的电话、地址及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八）培训

1、乙方应派出经验丰富的授课人员负责对甲方的维修、操作等有关人员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使甲方人员能全面掌握系统的操作、维护等技能。

2、工厂培训（若需要）：乙方应为业主技术人员进行工厂培训，以达到了解货物结构工作原理及工作性质，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3、现场培训：乙方应在货物调试完毕后进行免费的现场培训，给予业主技术人员指导和演示，达到实际常规操作、进行零件的拆装、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对合同内所涉及的各种产品提供为期二年的保修期限，保修期的时间从安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在保修期内更换的零部件其保修期应从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乙方在广东地区必须设有永久性常驻维修机构，处理所有售后服务，并配有专职的、具有三年以上货物运行服务经验的技术人员。该服务必须是每天24小时内提供的，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半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必须连续进行，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该维修机构须备有足够的零备件，以满足甲方的维修需要。

3、中标人需对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免费详细培训。

4、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质保期内货物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货物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被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验收合格日起计算。

5、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乙方和甲方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业主。报告一式两份。

七、相关费用

(一) 甲方有权派技术人员到工厂进行监造和参与出厂验收，到工厂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业主负责。其余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 甲方需要派技术人员到工厂进行技术培训，到工厂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负责。其余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 属于乙方责任的所有设计与设计联络工作、技术文件和资料的提供、货物的运输、保险以及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或进行督导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等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八、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确保其所供货物及其附件等组成系统的完整性，包括合同文件遗漏的一切事项，只要这些事项可以确定为是保证乙方所供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所必须的，都应该被认为包括在合同价格之内。

(二)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制造厂的原装产品，交货时，提供原产地证明和质量证明书。

(三) 乙方供货前必须提交合同货物的产品样本及有关测试、试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四)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使用的有效文件，确保能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九、付款方式

1. 合同签约柒天内支付设备价的 30%作为设备预付款；
2. 提货前三十五天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及安装费预付款的 80%
3. 安装完毕，通过技监局验收合格后七天结算全部安装费用。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内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乙方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乙方负责获得并提供给甲方使用，合同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乙方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一旦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甲方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请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广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当继续履行。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

十三、附则

1.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

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另行商议并写入补充条款。所有修改或补充条款都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其它条款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负责人：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日期：2017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17年 月 日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招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4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 评分项目 | 商务评审 | 技术评审 | 价格评审 | 总分 |
|------|------|------|------|-----|
| 分值 | 25 | 45 | 30 | 100 |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名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二) 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分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商务评分标准：（总分：25 分）

| 序号 | 评审分项 | | | 评分参考及分值 |
|----|--------|----|------|---|
| | 内容 | 权重 | 评分方式 | |
| 1 | 商务响应程度 | 10 | 专家打分 | 根据投标人合同条款偏离表及对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优得 10-8 分，良得 7-5 分，中 |

| | | | | |
|---|--------|----|------|---|
| | | | | 得 4-1 分，差不得分。 |
| 2 | 同类项目业绩 | 5 | 专家打分 | 根据投标人自 2015 年至今所完成的金额 50 万以上同类业绩情况进行评审。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垂直电梯的供货业绩（每个业绩 1 分，满分 5 分） |
| 3 | 售后服务措施 | 10 | 专家打分 | 1. 售后服务承诺好且服务网络健全，在广州有自己的专业维修队伍和零配件仓库。（10） 2. 在广州有专业维修队伍，配件供应有保证，能满足保修要求。（8-5） 3. 在广州有特约维修队伍，维修能力一般。（4-1） |

（四）技术评定（总分：45 分）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技术评分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

、技术评审标准（总分：45 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参考及分值 |
|----|-----------|----|---|
| 1 | 技术响应 | 15 | 1.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没有技术偏离，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15-11） 2. 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部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出现很少技术偏离。（10-5） 3. 技术文件不齐全，有技术偏离。（4-0） |
| 2 | 产品技术性能 | 10 | 对投标人所投产品整机技术性能、材质及品牌社会信誉进行横向对比；优 10-7、中 6-3、差 2-0 分。 |
| 3 | 投标人履约能力 | 10 | 对投标人的综合实力进行横向对比；优 10-7、中 6-3、差 2-0 分。 |
| 4 | 设备运行和维护成本 | 10 | 对投标人所投产品设备运行和维护的成本、操作和维修是否方便进行横向对比；优 10-7、中 6-3、差 2-0 分。 |

（五）价格评定(总分：30 分)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2.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评分权重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其余依次为中标备选人。

三、项目废标处理

- （一）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变更或取消的。

四、定标

（一）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依次排名，由采购人对排名前两位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根据考察情况确定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通知中标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最终中标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报相关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决定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 _____元。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公告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 交货及安装完工期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产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货物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关键货物的技术参数请在《技术方案差异响应表》中填写，非关键货物、配件、材料等项目的较简单参数可以在规格型号或备注列直接填写。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 月 日

格式 5**2015 年至今同类电梯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产品名称 |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 数量 | 签约及完 成时间 | 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附上合同或验收报告等证明资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7 年 月 日

格式 6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符合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和 GB10058《电梯技术条件》的证明材料；
- 3、《中国人民共合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复印件；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C 级或以上资质（电梯）复印件；
- 5、安装委托书及安装工程承包单位资质证书等。